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上重更二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董素貞

選任辯護人 黃國益律師

莊國明律師

歐嘉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董素貞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五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董素貞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訊問後，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之圖利、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賄賂及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浮報價額、收取回扣等罪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惟無羈押必要，乃於民國98年10月1日命具保、限制住居及禁止出境、出海，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8年度矚重訴字第2號判決被告共同犯對監督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上訴，本院以104年度矚上重訴字第48號於105年8月22日以院欽刑丑104矚上重訴48字第1050112481號函通知上開機關執行限制出境、出海（見104年度矚上重訴字第48號卷二第404頁），並判決論以被告共同犯對

01 監督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檢察官及被告均不
02 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2771
03 號判決撤銷發回本院更審，本院以108年度矚上重更一字第2
04 號裁定自109年2月4日起限制其出境、出海8月，於109年10
05 月4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經本院於109年10月7日判
06 決改論以被告犯政府採購法第89條第1項之洩漏秘密資訊圖
07 利罪及同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等罪，於減刑後各判
08 處有期徒刑2年1月、4月，惟檢察官仍認其應係犯貪污治罪
09 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之圖利罪嫌，被告則仍否認犯罪，均
10 不服而提起第三審上訴，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時，再經本院
11 於110年6月4日、111年2月4日、111年10月4日各自延長限制
12 出境、出海8月，復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438號判
13 決撤銷發回本院更審，前經本院於112年6月4日延長限制出
14 境、出海8月，現仍審理中（本院111年度上重更二字第6
15 號）。經本院通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到庭表示意見後，
16 檢察官主張被告所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監
17 督事務圖利罪嫌重大，且該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上（1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之罪，面對重刑有規避刑罰執行之動機，有相
19 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被告及辯護人雖以被告無本案犯行置
20 辯，且以被告目前從事臺灣酒類、農特產品之海外銷售推
21 廣，因業務之需有出國必要，且本案自檢察官起訴繫屬法院
22 至今已逾14年，實無再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等語。
23 本院衡酌檢察官爭執之罪名、本院更審判決之刑度仍重、公
24 司基於分工原則得由他人代行出國業務，以及被告之人權保
25 障與公益之維護等情，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
26 爰裁定自113年2月5日起延長限制其出境、出海8月。

27 三、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
28 署，併予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
30 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2 法官 陳柏宇
03 法官 陳海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徐仁豐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